

证券代码：002548  
债券代码：128036

证券简称：金新农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公告编号：2018-136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7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俊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146,976,698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5,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02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31,656,46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540%。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320,2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89%。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潘盼盼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 2 个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分别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补选王坚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45,729,0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4324%。

##### 1.02 关于补选李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45,679,0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7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676%。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坚能先生、李雪女士简历详见 2018 年 9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1 关于补选杨华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45,719,0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4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2594%。

### **2.02 关于补选林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45,689,0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7406%。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杨华林先生、林雪先生简历详见 2018 年 9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潘盼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